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請人 戴念梓即懷寧醫院

相對人 許琳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0744號勞資爭議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勞簡專調字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0744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

01 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由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3號  
02 (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  
03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究聲請人所提上  
04 開訴之聲明，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5 符合前揭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  
06 有據，應予准許。

07 (二)至於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部分，因系爭執行事件係以臺灣  
08 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16號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09 名義，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萬7,  
10 023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以其債  
11 權額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另聲請人所提系爭  
12 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  
13 審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4 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故系爭強制執行  
15 事件執行程序停止之期間預估約4年6個月，並據此推算相對  
16 人於該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0萬9,580元  
17 【計算式： $487,023 \times 5\% \times [(4 \times 12 + 6) / 12] = 109,580$ ，元  
18 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裁判送達、分案等均需時日，認關  
19 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1萬元為適當。

20 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劉 雅 文